

# 水污染防治立法和循环经济立法研究

——2005年全国环境资源法学研讨会（年会）在江西赣州举办

为了加强对水污染防治立法和循环经济立法的理论研讨，繁荣环境资源学术理论，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法案室、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和江西理工大学于2005年8月5日至9日在江西赣州共同举办了2005年全国环境资源法学研讨会（年会）——水污染防治立法和循环经济立法研究。会议由江西理工大学文法学院承办。

来自全国人大、国家环保局、国家林业局、中国法学会、江西省人大、江西省环保局、武汉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浙江大学、吉林大学、南开大学、中山大学、重庆大学、中国海洋大学、福州大学、郑州大学、湘潭大学、湖南师范大学、中国地质大学、西南交通大学、河海大学、江西财经大学、江西理工大学等中央和地方机关的领导和专家以及各高等学校、研究机构的专家和学者共160多人参加了研讨会。全国人大环资委法案室主任孙佑海（研究会副会长）、副司级巡视员翟勇、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主任方向、国家环保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别涛（研究会副秘书长）、江西省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黄庆来、江西省赣州市人大副主任廖桂明、赣州市副市长尹礼山、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彭光华等出席了研讨会，出席会议的研究会成员主要有：研究会会长蔡守秋教授，副会长王树义、张梓太、陈德敏、周珂、徐祥民教授，秘书长李启家教授，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戚道孟、窦玉珍教授，西部开发法律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希昆教授，副秘书长巴连柱处长、李广兵、柯坚副教授等。

本次研讨会以“水污染防治立法和循环经济立法研究”为主题，主要分为水污染防治立法研究与循环经济立法研究两个专题。研讨会上，孙佑海和别涛分别作了《循环经济与水污染防治立法问题研究》、《水污染防治法的修改和第六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的新精神》两个主题报告。会议期间，专家学者们围绕着会议主题，就我国《水污染防治法》的修订和循环经济立法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水污染防治法》修改的具体建议、循环经济立法理念与模式、外国循环经济立法借鉴、西部开发环境法制建设以及其他环境资源法学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研讨。

本会秘书处会前征集论文350余篇，现选择其中258篇，分水污染防治立法研究、循环经济立法研究、环境资源法理论与实践其他问题研究等3编，汇编成三册，供大会交流。征集的论文经作者同意，部分上网交流（网址 [www.riel.whu.edu.cn](http://www.riel.whu.edu.cn)）。

本次会议得到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法案室、中国法学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江西理工大学、武汉大学等单位的指导、关心及资金和其他帮助。江西理工大学文法学院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的同志承担了会前联系工作和会议论文收集、编校工作。

会议期间，本研究会商议了明年年会的内容和承办单位。初步确定：(1) 2006年将举办2006年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学术研讨会（年会），会议规模在150人左右，会期2~3天；(2) 中国人民大学、河海大学、中国地质大学等3家单位表示了承办2005年年会的意愿，会后研究会将根据他们的申办报告，经与有关联合举办部门商定承办单位；(3) 联系有关部门，确定联合举办的负责部门，于2006年初以前确定2006年会议举办时间和主题。

本研究会1999年成立后，已先后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全国人大环资委等部门联合举办年会，并有武汉大学、清华大学、西北政法学院、中国海洋大学、重庆大学、江西理工大学等单位承办本会的年会与学术研讨会，至今已经连续成功举办七届年会并取得了一大批学术成果，为我国完善环境资源法制和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提供了理论支持和决策参考，作出了积极贡献。

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每年举办一次全国性的大规模学术研讨会,其办会特点是根据当年的主题由一个相关的国家级部委、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及一个高校共同主办,并得到中国法学会的大力领导与支持。环境资源法学年会这一理论界与实务界联合办会的方式使学术研讨与实践紧密结合,其学术成果因而具有极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这种办会方式也使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独具特色,得到了学术界和实际部门的共同认可,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年会的影响力与日俱增。近年来,参加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年会的单位和人员越来越多,特别是吸引了越来越多的环境法学年轻学者及其他相关部门法的研究人员;环境资源管理部门的领导和实际工作者对会议也十分重视。提交大会的论文数量越来越多,论文被引用的范围越来越广、次数越来越多,这一会议已经成为全国环境资源法理论与实践工作者进行学术交流的一个重要平台,在全国取得良好影响。

胡 斌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秘书处)

## 环境法基地在香港举办保护生态安全国际学术研讨会

2005年8月23-24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与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中国法与比较法研究中心在香港城市大学联合举办了主题为“保护生态安全”的国际学术研讨会，重点讨论了生态安全的法律保护问题。本次国际学术会议得到了武汉大学和香港城市大学的大力支持，武汉大学社会科学部部长沈壮海教授、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院长——德国学者马培德教授亲自参加并参与主持了研讨会的部分研讨活动。

参加本次国际学术研讨会的专家、学者分别来自中国、德国、印度、新加坡等国家的二十多个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立法机关及有关国家行政主管部门。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和中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派员参加了研讨会。

研讨会共收到学者们提交的学术论文60余篇，内容涉及生态安全的概念、性质、生态安全与环境安全、生物安全的关系、生态安全的保障机制、生态安全立法、保障生态安全法律体系的构建、国际及外国国家生态安全立法的现状及发展趋势、战争与生态安全、城镇生态安全、农村生态安全、食品安全等诸多方面。其中，26位学者的论文在研讨会上作了大会交流。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的王树义、蔡守秋、杜群等7位教授和副教授作了大会发言。

研讨会于8月23日上午在香港城市大学郑翼之楼的多媒体学术会议厅举行了开幕仪式。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主任、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王树义教授主持了开幕式。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院长——德国学者马培德讲座教授代表香港城市大学、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致欢迎词，蔡守秋教授代环境法基地学术委员会副主任肖乾刚教授致开幕词。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中国法与比较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林峰博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资源委员会的代表翟勇先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的代表燕娥女士、武汉大学社会科学部部长沈壮海教授分别在开幕式上发表了讲话。

本次以保护生态安全为主题的国际学术研讨会在香港城市大学的召开，引起了香港多家媒体的关注。开幕式举行的当天上午，香港广播电台、香港大公报、信报等媒体的记者参加了开幕仪式并作了现场采访和报道。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王树义教授接受了采访并回答了记者们的提问。王树义教授认为，随着全球性环境问题的日趋严重，保护生态安全的问题已被提上了国际社会及各国的议事日程。生态安全已经成为许多现代国家之国家政策和国家安全政策制定时所必须考虑的重要因素。他希望本次研讨会能够引起中国及其他国家对保护生态安全问题及相关立法工作的重视。香港城市大学新闻网于8月23日当天就发布了有关本次研讨会的系列信息。（请查阅香港城市大学新闻网相关信息

<http://www6.cityu.edu.hk/puo/CityUMember/Story/StoryChi.aspx?id=20050823121306>）

引导和推动本学科领域学术研究的发展，促进学术研究为国家的现实需要服务，是教育部设立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基本目的。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作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之一，自1999年基地建立以来，一直围绕这一基本目的开展活动，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得到了国内外同行的赞许，真正起到了基地“凝聚力”的作用。五年来，基地举办了三次类似的国际学术研讨会，受到了广泛的好评。

胡 斌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